（上接B144版）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相关预案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的价格，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发行底价实施相应调整，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则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P0-D）/（1+N）。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持有发行股份权益的股份，在上市公司向其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持有发行股份权益的股份，在上市公司向其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股份数量的30%，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七）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八）投资者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投资者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大的实控利润转化为股权比例，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十一）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提供足额股份对价，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其购买资产，以实现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十二）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特别风险提示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权益调整的依据

1.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26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反馈意见。2022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卢伟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43）。

6.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01）。

7.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说明》，公司独立董事以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现予以公告。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基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转增股本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截止到2023年6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7,360,588股，扣除回购股份708,032股后，为66,652,556股，本次拟以此为基数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86,648,323.28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后，除权除息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67,360,588股，扣除回购股份708,032股后，为66,652,556股，以现金分配总额不变，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0.1300元/股（含税）。

（二）调整方法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前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实际现金分配总额/调整后股本

2.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0.1300-86,648,323.28/67,360,588=0.1170元/股

（三）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名变为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00股变为0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全部作废。

2.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704名变为1,703名，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04.000股变为1,703.000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作废1.000股。

3.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704名变为1,703名，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04.000股变为1,703.000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作废1.000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董事会根据权益分派方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来源的部分内容，现予以公告。

一、本次权益调整的依据

1.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6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反馈意见。2022年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02）。

4.2022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01）。

5.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说明》，公司独立董事以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现予以公告。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来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来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基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转增股本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截止到2023年6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7,360,588股，扣除回购股份708,032股后，为66,652,556股，本次拟以此为基数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86,648,323.28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后，除权除息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67,360,588股，扣除回购股份708,032股后，为66,652,556股，以现金分配总额不变，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0.1300元/股（含税）。

（二）调整方法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前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实际现金分配总额/调整后股本

2.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0.1300-86,648,323.28/67,360,588=0.1170元/股

（三）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来源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股份数量的30%，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大的实控利润转化为股权比例，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十一）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提供足额股份对价，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其购买资产，以实现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十二）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股份数量的30%，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十四）投资者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五）投资者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大的实控利润转化为股权比例，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十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提供足额股份对价，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其购买资产，以实现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十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股份数量的30%，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十）投资者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二十一）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大的实控利润转化为股权比例，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提供足额股份对价，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其购买资产，以实现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二十三）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股份数量的30%，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十五）投资者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二十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大的实控利润转化为股权比例，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二十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提供足额股份对价，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其购买资产，以实现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二十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股份数量的30%，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十）投资者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三十一）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大的实控利润转化为股权比例，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三十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提供足额股份对价，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其购买资产，以实现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三十三）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股份数量的30%，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十五）投资者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三十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大的实控利润转化为股权比例，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三十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提供足额股份对价，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其购买资产，以实现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三十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股份数量的30%，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十）投资者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四十一）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大的实控利润转化为股权比例，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四十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提供足额股份对价，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其购买资产，以实现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四十三）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股份数量的30%，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十五）投资者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四十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大的实控利润转化为股权比例，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四十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提供足额股份对价，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其购买资产，以实现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四十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股份数量的30%，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五十）投资者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五十一）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大的实控利润转化为股权比例，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五十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提供足额股份对价，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其购买资产，以实现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五十三）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股份数量的30%，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五十五）投资者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五十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大的实控利润转化为股权比例，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五十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提供足额股份对价，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其购买资产，以实现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五十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股份数量的30%，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十）投资者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六十一）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大的实控利润转化为股权比例，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六十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提供足额股份对价，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其购买资产，以实现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六十三）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六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股份数量的30%，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十五）投资者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六十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大的实控利润转化为股权比例，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六十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提供足额股份对价，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其购买资产，以实现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六十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六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股份数量的30%，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七十）投资者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七十一）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大的实控利润转化为股权比例，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七十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提供足额股份对价，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其购买资产，以实现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七十三）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七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股份数量的30%，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七十五）投资者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七十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大的实控利润转化为股权比例，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七十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提供足额股份对价，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其购买资产，以实现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七十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七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股份数量的30%，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八十）投资者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十一）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大的实控利润转化为股权比例，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八十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提供足额股份对价，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其购买资产，以实现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八十三）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八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股份数量的30%，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八十五）投资者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十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大的实控利润转化为股权比例，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八十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提供足额股份对价，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其购买资产，以实现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八十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八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股份数量的30%，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九十）投资者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十一）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大的实控利润转化为股权比例，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九十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提供足额股份对价，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其购买资产，以实现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九十三）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九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股份数量的30%，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九十五）投资者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十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大的实控利润转化为股权比例，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九十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提供足额股份对价，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其购买资产，以实现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九十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九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股份数量的30%，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百）投资者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一百一）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大的实控利润转化为股权比例，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一百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提供足额股份对价，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其购买资产，以实现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一百三）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一百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股份数量的30%，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百五）投资者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一百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大的实控利润转化为股权比例，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一百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提供足额股份对价，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其购买资产，以实现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一百八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一百九十）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股份数量的30%，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百）投资者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二百一）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大的实控利润转化为股权比例，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二百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提供足额股份对价，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其购买资产，以实现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二百三）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百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股份数量的30%，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百五）投资者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二百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大的实控利润转化为股权比例，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二百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提供足额股份对价，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其购买资产，以实现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二百八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百九十）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股份数量的30%，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百）投资者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三百一）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大的实控利润转化为股权比例，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性较小。

（三百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拥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提供足额股份对价，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其购买资产，以实现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三百三）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百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股份数量的30%，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募集